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65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7 年 6 月底完成，并分别假设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及全部完成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5、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93.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2.83 万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假设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一年度持平；（2）较上一年度增长 10%；（3）较上一年度增长 20%。

6、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38.23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15,385,418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9、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 2026 年及 2027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

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027 年度/202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2027.12.31 全部未转股 | 2027.12.31 全部转股 |
| 总股本（股） | 115,385,418 | 115,385,418 | 115,385,418 | 132,387,772 |
| 情形一：假设 2026 年、2027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持平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493.71 | -4,493.71 | -4,493.71 | -4,493.7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5,202.83 | -5,202.83 | -5,202.83 | -5,202.8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41 | -0.41 | -0.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47 | -0.47 | -0.3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41 | -0.41 | -0.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47 | -0.47 | -0.39 |
| 情形二：假设 2026 年、2027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493.71 | -4,044.34 | -3,639.90 | -3,639.9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5,202.83 | -4,682.54 | -4,214.29 | -4,214.2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37 | -0.33 | -0.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42 | -0.38 | -0.3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37 | -0.33 | -0.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42 | -0.38 | -0.32 |
| 情形三：假设 2026 年、2027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20%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493.71 | -3,594.96 | -2,875.97 | -2,875.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5,202.83 | -4,162.26 | -3,329.81 | -3,329.8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33 | -0.26 | -0.2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38 | -0.30 | -0.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33 | -0.26 | -0.22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38 | -0.30 | -0.25 |

注 1：上述测算中，总股本为期末股本数，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注 2：2025 年每股收益的相关数据取自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假设除本次发行外，不考虑期后股份回购、库存股处置等其他股本变动因素，2026 年、2027 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沿用 2025 年度数。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步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将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若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因此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实施的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技术方向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和经营效率，增强主营业务优势，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五、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人员储备

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团队长期深耕电力电子行业，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工程化、产业化经验，对下游应用场景与客户需求理解深刻。公司已建立覆盖研发、生产、质量、市场等环节的专业化团队，并持续通过产学研合作、股权激励等机制吸引和稳定核心人才，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与稳定运营。

### （二）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电力电子领域近三十年，构建了高密度功率变换技术、高精度智能控制技术和产品化支撑技术三大技术平台，掌握了大功率电源、高动态负载模拟、回馈型电子负载等一系列测试电源关键核心技术。公司相关技术成果曾两次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测试电源关键技术经中国电源学会鉴定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 23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70 余项，累计取得软件著作权 120 余项。此外，公司引入 IPD 研发管理模式，依托陕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与西安交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共同建立研究中心和实验室，形成了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

面向 AI 智算中心领域，公司已发布 PRL 系列高动态回馈负载产品，并推出业界首套 MW 级电源高动态可回馈测试平台，其高动态回馈型负载的最小上升、下降时间可达微秒级，可为大功率 PSU、HVDC、SST 等供电链路核心电源设备提供开放、高效、可复现的测试环境，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 （三）市场储备

全球算力规模的加速扩张为 AI 智算中心测试电源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 TrendForce 预测，2026 年全球前 9 大云服务厂商（CSP）合计资本开支预计上修至约 8,300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79%，下游快速扩张带动 AIDC 供电容量与供电架构加速迭代升级。随着供电架构由 UPS 向 HVDC、SST 演进，测试对象由单一 PSU 向 HVDC、Power Shelf、BBU、DCDC 等多元设备延伸，测试场景不断丰富、测试复杂度持续提升。以英伟达 GB200 为例，单机柜配置 8 个 Power Shelf，每个 Power Shelf 集成 6 个 5.5kW PSU，供电系统复杂度远超传统服务器，测试电源的技术壁垒与单台价值量持续上移。从行业龙头表现看，致茂电子量测与自动化检测设备业务 2025 年全年实现营收 105.45 亿新台币，同比增长 55%，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收 53.90 亿新台币，同比增长 145%，进一步印证了 AI 智算中心测试电源行业的强劲景气度。在国产替代与大功率升级共振的背景下，公司凭借在大功率测试电源领域的技术积累，有望充分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具备充足的市场消化空间。

##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扩大在电力电子测试装备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与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

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7 年—202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

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就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